

#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 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：

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：006360，C 类：006361）

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：002901，C 类：002902，E 类：006162）

## 二、费率优惠活动：

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本基金的，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折扣信息以华鑫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。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，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。

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，费率优惠期间，业务办理流程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。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其他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在华鑫证券办理上述申购等基金投资事务的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[www.ctzg.com](http://www.ctzg.com)）的上述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23

网址：[www.cfsc.com.cn](http://www.cfsc.com.cn)

2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36

网址：[www.ctzg.com](http://www.ctzg.com)

## 五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